

上海市浦东新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浦文体旅游〔2023〕80号

关于开展 2023-2024 年“浦东新区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浦东新区各有关社会办训机构：

根据上海市体育局《关于开展 2022-2023 年“上海市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沪体青〔2022〕56 号）精神，结合浦东新区青少年体育工作的发展需要，鼓励社会机构积极参与后备人才培养，积极开展青少年体育训练工作，浦东新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将在全区范围内开展 2023-2024 年“浦东新区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

基地”申报创建工作，具体申报条件和申报流程见《2023-2024年“浦东新区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可在“运动浦东”下载填报《2023-2024 年“浦东新区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创建工作实施方案》中附件 3《“浦东新区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申报表》，并准备有关佐证材料，于 7 月 16 日（星期五）前寄送至浦东新区体育管理指导中心进行申报。寄送地址：浦东新区塘桥新路 192 弄 10 号 201 室，联系人：陈静，联系电话：58812634。同时，附件 3《“浦东新区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申报表》电子版发邮箱：jinzhenghai@sohu.com。

特此通知。

附件：2023-2024 年“浦东新区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上海市浦东新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 6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3-2024年“浦东新区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更好地发挥社会力量，拓宽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渠道，建立完善“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配置”的办训模式，根据国家体育总局 教育部《关于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意见》(体青字〔2017〕99号)、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体青字〔2021〕111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上海竞技体育发展新体系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9〕13号)和上海市体育局《关于开展2022-2023年“上海市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沪体青〔2022〕56号)精神，结合浦东新区实际，将开展“浦东新区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以下简称“社会基地”)创建工作，推进社会力量办训布局，提高办训效益。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精神，紧扣本市奥运争光的战略目标，以引导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多元化培养为目标，加

大社会力量办训扶持力度，夯实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的可持续发展。

(二) 创建原则

坚持“开放合作”原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鼓励社会力量积极投入，开展多种形式的青少年体育训练，培养体育后备人才。

坚持“共享共通”原则。建立健全体制内外双重注册互认机制，在训练管理、组队参赛、教练员职称评定和技能培训等方面，确保社会力量享有同等权益。

坚持“分类引导”原则。以《关于构建上海竞技体育发展新体系的实施意见》为项目布局导向，突出田径、游泳、体操等传统基础大项和足球、篮球、排球三大球项目及浦东特色项目发展，加大对社会化、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奥全运项目的扶持力度。

(三) 发展目标

从浦东新区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实际出发，选择场地设施基础条件较好、教练员队伍建设规范、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有经验、创建社会基地积极性高的社会办训机构，通过体育行政部门加大投入、联动管理，使“社会基地”建设成为新区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申请与审批

(一) 申请对象

在浦东新区民政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开展奥全运项目青少年训练工作的社会机构。有多个分支机构的以总公司名义申请。

(二) 申请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银行账户，能够承担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任务。

2. 原则上配备有 2 名及以上专职教练员，教练员应具有以下证书之一：体育教练员系列职称；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体育类教师资格证；全国单项体育协会、本市单项体育协会及青少年人群体育协会颁发的教练（员）等级证书；经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经全国单项体育协会或者本市单项体育协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教练（员）证书。

3. 具有符合训练项目要求的体育场（馆）、设施设备。租赁或合作使用体育场（馆）的，须有自申报（检查）之日起 1 年及以上的协议合同。

4. 具有相对固定的青少年训练队伍，个人项目、集体项目教练员与运动员比分别达到 1:6、1:12（已注册在体育系统编制教练员名下的运动员除外），培养的青少年运动员须在

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青训中心）备案，并代表浦东新区注册。

5. 具有青少年体育训练发展规划和各类保障制度。
6. 按照“社会基地考核评定实施细则”（见附1）评分，“基础条件”部分总分低于20分的社会机构，不得参评。
7. 按照“社会基地考核评定实施细则”（见附1）评分，“比赛成绩”总分低于20分的社会机构，不得获评“精英基地”。
8. 代表浦东新区参加上海市各级各类比赛取得成绩的社会办训单位优先考虑。

（三）申报审批工作流程

1. 自评申报：各社会机构填写《浦东新区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申报表》，并附有关材料，在申报期限内向浦东新区体育管理指导中心竞训科进行申报。
2. 初审：浦东新区体育管理指导中心结合社会机构的实际情况，对各社会机构填报的《浦东新区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申报表》填报内容及提供的有关材料进行核实、初审。
3. 复审：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组织开展复审，以查阅资料和实地检查方式相结合，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按照评分结果进行排序。同时，兼顾项目布局实际需求。

4. 审批命名：经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审核，公布“浦东新区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精英基地”和“浦东新区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名单，并予以命名和挂牌。

三、扶持与奖励

(一) 扶持期限

审批命名的“社会基地”扶持周期为二年。在扶持周期内，浦东新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有权对年度考核办训无成绩的“社会基地”提出警告并减少扶持经费；对两年一次考核不合格的“社会基地”将取消下一周期申报资格。

(二) 扶持类别

社会基地分为“浦东新区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精英基地”“浦东新区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两类分别给予不同额度经费支持（具体评选数量根据申报情况与当年度财政预算确定）。

(三) 项目分类及扶持额度

根据项目特点，结合项目市场化、社会化程度，分别给予以下额度的经费扶持：

1. A类项目：田径、游泳、体操、篮球、排球、足球、水上项目（赛艇、皮划艇）、冰雪项目（冰壶、花样滑冰、冰球等）。

浦东新区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精英基地：30~40万元/年；

浦东新区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 15~20万/年。

2. B类项目: 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棒垒球、帆船、帆板、跳水、花样游泳、水球、射箭、击剑、自行车、武术等项目。

浦东新区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精英基地: 20~30万/年;

浦东新区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 10~15万/年。

3. C类项目: 马术、高尔夫、拳击、跆拳道、空手道、橄榄球、攀岩、蹦床、艺术体操等项目。

浦东新区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精英基地: 10~20万/年;

浦东新区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 5~10万/年。

(四) 扶持经费用途

专项扶持经费主要用于教练员聘任, 运动员集训、参赛, 训练场地及设施设备等方面。

(五) 输送奖励

在培养输送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工作中作出积极贡献的, 根据市体育局有关输送奖励政策另给予专项奖励。

四、训练管理及保障

(一) 浦东新区体育管理指导中心对注册代表本区的社会机构组建的青少年运动队进行业务指导, 纳入本区青少年体育训练布局, 帮助其做好运动队的梯队建设, 并在日常训练、寒暑假集训、运动队参赛等方面给予一定支持保障。

(二) 社会机构组建的青少年运动队，应按照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奥全运项目青少年训练教学大纲要求，结合本市青少年体育训练实际，开展青少年科学选材、科学训练，确保落实平均每周训练时间不少于 10 个小时。

(三) 社会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聘任的专、兼职教练员和其他管理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其加强政治思想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负责带训教练员应积极参加市、区两级体育行政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各类学习培训；训练计划要按照市体育局下发的《上海市青少年业余训练教练员工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撰写。

(四) 社会机构应服从市属一、二线训练单位对所属运动员试训、集训及选拔入队的安排。所培养的运动员未经区体育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代表外省市、外区参加比赛，否则将取消运动员所在社会机构当年专项扶持经费。

(五) 社会机构应严格遵守《反兴奋剂条例》和国家体育总局、市体育局对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工作的各项规定，培养青少年文明参赛、干净参赛、公平参赛，进一步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

凡因兴奋剂违规或赛风赛纪问题被国家体育总局项目中心、各单项体育协会、市体育局及市级单项协会处罚的，视

情节轻重取消或收回其各项扶持和奖励，直至取消社会机构的命名资格。

五、考核管理

（一）已成功获批“2022-2023 年上海市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基地”的社会办训单位，本年度直接认定“浦东新区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精英基地”。

（二）其他申报单位经考核符合评审条件的，原则上首次参评单位统一命名为“浦东新区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代表新区参加市级以上比赛且成绩优异，可直接命名为“浦东新区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精英基地”。

（三）浦东新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负责全区“社会基地”命名认定及工作考核；浦东新区体育管理指导中心负责对本区所属“社会基地”进行日常督查和业务指导。

附：

1. “浦东新区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考核评定实施细则
2. “浦东新区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考核认定评分表
3. “浦东新区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申报表

附 1

“浦东新区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 考核评定实施细则

一、基本条件：总分 40 分

（一）常规管理：6 分

1. 运动员管理：重点运动员档案和跟踪管理记录：1 分；
2. 教练员管理：教练员聘任及考核制度：1 分；教练员训练计划检查制度和检查记录：1 分；
3. 经费管理：专项经费预算和实际使用决算：0.5 分；
4. 其他管理：人员组织架构：0.5 分；规章制度：1 分；办公会议制度和记录：0.5 分；年度工作总结：0.5 分。

（二）项目发展及规划：3 分

1. 后备人才培养 2 年及 4 年发展规划：2 分；
2. 年度工作计划：1 分。

说明：“发展规划”包括指导思想、创建原则、发展目标、任务指标、保障措施等具体要求；2 年规划针对“社会基地”创建 2 年为一周期的要求；4 年规划针对项目发展 4 年一周期的整体目标。

（三）场地设施设备：8 分

1. 具有保证所开设项目 20 人及以上所需训练的标准场（馆、房）：4 分；

2. 辅助训练的设施、设备和训练器材完整：1分；
3. 具有运动员身体素质（体能）训练房：1分；
4. 场租合同自申报（检查）之日起2年及以上的得2分，2年以下的得1分。

(四) 社会机构专职人员：6分

1. 专职教练员3人及以上得5分，2人得3分，1人及以下不得分；

2. 专职管理人员1人及以上得1分。

说明：“专职教练员、管理人员”是指该社会机构聘用，发放薪酬并缴纳社保，或符合国家企事业单位外聘、外籍教练等相关规定的人员。

(五) 运动员注册情况：6分

1. 青少年运动员个人项目注册人数20人（集体球类项目40人）及以上：6分；

2. 青少年运动员个人项目注册人数10~19人（集体球类项目20~39人）：4分；

3. 青少年运动员个人项目注册人数6~9人（集体球类项目10~19人）：2分。

说明：认定的运动员为在市青训中心以该社会机构单独或与区体育行政部门双重注册成功，且其带训教练员为该社会机构聘任。

(六) 教练员与运动员配比：3分

1. 个人项目每名教练员与运动员之比 1:6 及以上；集体项目教练员与运动员之比 1:12 及以上得 3 分；
2. 个人项目每名教练员与运动员之比低于 1:6；集体项目教练员与运动员之比低于 1:12 得 1 分。

注：此条目计算注册运动员（已注册在体育系统编制教练员名下的运动员除外），专职教练员至少 2 人，否则不得分。

(七) 教练员培训：2 分

1. 带队教练员每年至少参加市级（含市级）以上培训 1 次：2 分；
2. 带队教练员每年至少参加区级培训 1 次：1 分。

说明：教练员培训资料包括培训对象的培训通知、教练员听课笔记、学习小结及考核结果或结业证书等能够证明参加培训的原始资料。

(八) 训练计划：6 分

1. 带队教练员训练计划规范率 80%：6 分；
2. 带队教练员训练计划规范率 60%：4 分；
3. 带队教练员训练计划规范率 50%：2 分。

说明：教练员必须使用上海市体育局统一下发的《教练员训练工作手册》，集体球类项目必须提供主教练训练计划。教练员训练计划包括：年度训练计划及总结、阶段训练计划、周训练计划、课时训练教案。

- (1) 年度训练计划包括：全年训练基本任务；制定全年

运动员身体素质、专项技能成绩目标；全年训练周期的划分，各阶段训练目标任务、训练时数及训练基本方法与手段；对重点运动员的个体分析；全年训练负荷、比赛及定期综合考核的安排；全年检查和测定各项训练指标的时间和次数；实施全年训练计划的具体措施。

(2) 阶段训练计划包括：阶段训练的目标任务，各项训练内容的比例安排；阶段训练的方法手段及运动负荷的具体安排。

(3) 年度训练总结包括：全年训练计划的实施情况（突出重点队员执行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训练竞赛过程中的经验体会，分析存在的缺点与不足，提出下一年度努力目标及达到目标的方法与措施；要有数据，有分析。

(4) 周训练计划包括：课的划分、时间安排、运动量的安排。

(5) 课时教案包括：课的任务、负荷及完成任务的要求；准备部分、基本部分、结束部分的训练时间安排及训练方法与手段；课后小结（课的执行情况记录，须包括训练对象完成训练任务的量化分析及对下一训练课实施的建议。凡在本次课时间内进行的素质或专项测试，要有测试结果及评价）。

二、人才质量：总分 60 分

(一) 输送人才：20 分

1. 该社会机构直接向一线运动队（含职业体育俱乐部）

- 输送 1 人获 20 分，间接输送 1 人获 10 分。
2. 向市属二线运动队输送 1 人获 8 分。
 3. 向区属二线运动队输送 1 人获 5 分。
 4. 向区级体校输送 1 人获 1 分。
 5. 无市属一线、二线单位输送的项目所获得的比赛成绩可换算成输送分值（如攀岩、空手道、冰雪、高尔夫球等）：
该社会机构培养的运动员：代表中国参加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总决赛）、亚运会；或代表上海参加全运会并取得前八名；或代表上海参加全国成人最高级比赛取得前六名，每取得前述任意一项成绩 1 人，换算成输送至一线队 20 分的分值。
代表上海参加全运会决赛阶段比赛，或代表上海参加全国成人最高级别比赛获得前八名 1 人换算成输送至市属二线 8 分的分值。
代表上海参加全国最高级别青少年比赛获得前三名 1 人换算成输送至市属二线 8 分的分值。获得前六名 1 人换算成输送至区级二线 5 分的分值。
- 说明：①认定输送至一、二线运动员以上海市体育局相关批复为准，输送至区级体校以所属区体育行政部门证明为准（输送运动员须代表该培养基地注册且在该“社会基地”训练满 1 年及以上）；②输送至市、区二线单位以及区级体校分数可累计，③无市属一线、二线单位输送的项目比赛成绩换算成输送分值，需提供比赛秩序册和成绩册。

(二) 比赛成绩: 40 分

1. 全国青少年最高级比赛: 15 分

取得一枚金牌: 15 分; 取得一枚银牌: 12 分; 取得一枚铜牌: 10 分; 取得一个第四名: 8 分; 取得一个第五名: 6 分; 取得一个第六名: 4 分; 取得一个第七名: 3 分; 取得一个第八名: 2 分。

说明: 个人项目小团体项目, 凡社会机构有 1 名运动员参赛的, 分值以相应名次分的 $1/2$ 计分; 集体球类项目, 凡社会机构有 1 名运动员参赛的, 分值以相应名次分的 $1/4$ 计分。

2. 市级青少年最高级比赛: 15 分

取得一枚金牌: 15 分; 取得一枚银牌: 12 分; 取得一枚铜牌: 10 分; 取得一个第四名: 8 分; 取得一个第五名: 6 分; 取得一个第六名: 4 分; 取得一个第七名: 3 分; 取得一个第八名: 2 分。

说明: 个人项目小团体项目, 凡社会机构有 1 名运动员参赛的, 分值以相应名次分的 $1/2$ 计分, ; 集体球类项目, 凡社会机构有 1 名运动员参赛的, 分值以相应名次分的 $1/4$ 计分。

3. 市级青少年非最高级别比赛: 10 分

取得一枚金牌: 10 分; 取得一枚银牌: 5 分; 取得一枚铜牌: 3 分。

说明: 市级青少年非最高级别比赛是指由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发布的年度竞赛计划内非最高级别赛事。个

人项目小团体项目，凡社会机构有 1 名运动员参赛的，分值以相应名次分的 1/2 计分；集体球类项目，凡社会机构有 1 名运动员参赛的，分值以相应名次分的 1/4 计分。

备注：上述比赛性质，必须为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教育局认定的青少年体育赛事。

人才质量最高分为 20 分，比赛成绩最高分为 40 分。

四、认定材料年限范围

(一) “基本条件”：所有申报机构以 2022 年相关材料为认定依据。

(二) “人才质量”以 2022 年相关材料为认定依据。

“浦东新区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 考核认定评分表

名 称		内 容	分值	自 评 分	区 评 分
基 本 条 件 40 分	常规管理 6 分	重点运动员档案和跟踪管理记录	1 分		
		教练员聘任及考核制度	1 分		
		教练员训练计划检查制度和检查记录	1 分		
		专项经费预算和实际使用决算	0.5 分		
		人员组织架构	0.5 分		
		规章制度	1 分		
		办公会议制度和记录	0.5 分		
		年度工作总结	0.5 分		
	项目发展 及规划 3 分	后备人才培养 2 年及 4 年发展规划	2 分		
		年度工作计划	1 分		
	场地 设施设备 8 分	具有保证所开设项目 20 人及以上所需训练的标准场 (馆、房)	4 分		
		辅助训练的设施、设备和训练器材完整	1 分		
		具有运动员身体素质(体能)训练房	1 分		
		场租合同自申报(检查)之日起 2 年及以上 2 分, 2 年 以下 1 分	2 分		
	社会机构 专职人员 6 分	专职教练员 3 人及以上	5 分		
		专职教练员 2 人	3 分		
		专职教练员 1 人及以下	0 分		
		专职管理人员 1 人及以上	1 分		
	运动员 注册情况 6 分	青少年运动员个人项目注册人数 20 人 (集体球类项目 40 人) 及以上	6 分		
		青少年运动员个人项目注册人数 10-19 人 (集体球类项目 20-39 人)	4 分		
		青少年运动员个人项目注册人数 6-9 人 (集体球类项目 10-19 人)	2 分		
	教练员与 运动员配比 3 分	个人项目每名教练员与运动员之比 1:6 及以上; 集体项目教练员与运动员之比 1:12 及以上	3 分		
		个人项目每名教练员与运动员之比低于 1:6; 集体项目教练员与运动员之比低于 1:12	1 分		
	教练员培训 2 分	带队教练员每年至少参加市级(含市级)以上培训 1 次	2 分		
		带队教练员每年至少参加区级培训 1 次	1 分		
	训练计划 6 分	带队教练员训练计划规范率 80%	6 分		
		带队教练员训练计划规范率 60%	4 分		
		带队教练员训练计划规范率 50%	2 分		

名 称		内 容			分值	自 评 分	区 评 分
人 才 质 量 60 分	输送人才 20 分	1.直接向一线运动队（含职业体育俱乐部）输送 1 人 20 分，间接输送 1 人 10 分。 2.向市属二线运动队输送 1 人，获 8 分。 3.向区属二线运动队输送 1 人，获 5 分。 4.向区级体校输送 1 人获 1 分，获 3 分。			20 分		
		无市属一线、二线单位的项目： 1.代表中国参加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总决赛）、亚运会；或代表上海参加全运会并取得前八名；或代表上海参加全国成人最高级别比赛取得前六名，任一成绩换算成输送至一线队 20 分的分值。 2.代表上海参加全运会决赛阶段比赛，或代表上海参加全国成人最高级别比赛获得前八名 1 人换算成输送至市属二线 8 分的分值。 3.代表上海参加全国最高级别青少年比赛获得前三名 1 人换算成输送至市属二线 8 分的分值，累计不超过 24 分。获得前六名 1 人换算成输送至区级二线 5 分的分值。 4.代表浦东新区参加上海市最高级别比赛（含市运会），获得前三名计 5 分的分值，获得前六名计 3 分。					
	全国青少年 最高级别比赛 15 分	取得一枚金牌	15 分	取得一个第五名	6 分		
		取得一枚银牌	12 分	取得一个第六名	4 分		
		取得一枚铜牌	10 分	取得一个第七名	3 分		
		取得一个第四名	8 分	取得一个第八名	2 分		
	市级青少年 最高级别比赛 15 分	取得一枚金牌	15 分	取得一个第五名	6 分		
		取得一枚银牌	12 分	取得一个第六名	4 分		
		取得一枚铜牌	10 分	取得一个第七名	3 分		
		取得一个第四名	8 分	取得一个第八名	2 分		
	市级青少年非 最高级别比赛 10 分	取得一枚金牌	5 分	取得一枚铜牌	2 分		
		取得一枚银牌	3 分				

备注：

1. 该评分表由基本条件（40 分）、人才质量（60 分）两部分组成，其中比赛成绩可累计计算；基本条件少于或等于 20 分、人才质量低于 30 分不予申报。
2. “基本条件”认定年限范围：所有申报机构以 2022 年相关材料为认定依据
3. “人才质量”认定年限范围以 2022 年相关材料为认定依据。

附 3

“浦东新区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 申报表

申报单位（公章）：

提交日期：

单位全称	填写营业执照上单位名称			
单位成立日期		法人姓名		法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主要训练场馆地址				主管体育部门 所在区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俱乐部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开展的奥全运项目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分	
基础 条件 (40 分)	常规管理	6 分		
	项目发展及规划	3 分		
	场地设施设备	8 分		
	社会机构专职人员	6 分		
	运动员注册情况	6 分		
	教练员与运动员配比	3 分		
	教练员培训	2 分		
	训练计划	6 分		
人才 质量 (60 分)	输送人才	30 分		
	全国青少年最高级比赛	15 分		
	市级青少年最高级比赛	10 分		
	市级青少年非最高级别比赛	5 分		
合计		100 分		